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小伍' (Xu Xi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小伍

2020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0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0年10月30日